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公司 302 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栋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转、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通过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另外，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及担保事项。

前述综合授信与担保额度及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基于谨慎性原则，特提请对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7,8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林国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隆控股有限公司、唐美云、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制定了《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提请股东会审议下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6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7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8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9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0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1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2
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3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4
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	2025-045

	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6
1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7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曹亮亮、曹倩楠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